

「幼」見「童」心 趣味運動會企劃書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增進幼兒身心健康，促進大小肌肉的發展，辦理各項幼兒體能競賽，以及藉由親子趣味競賽，讓親子間互助合作，增加親子之關係，家長亦可藉此運動會瞭解幼兒學習成果，同時為發揮本會、市立醫院、幼兒園友善社區之功能，開放社區親子一同參與，拉近彼此距離，達到友善健康環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明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止，報名表見附件 1，報名資料寄至 kang3908@gmail.com。

(二) 比賽時間：111 年 3 月 27 日(星期日) 下午 2 點至 5 點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南市立臺南文化中心(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學齡前之幼童(限 104 年次至 107 年次)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參加人員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14:00-14:30 | 報到 | 全體工作人員 |
| 14:30-14:50 | 1. 開場表演 2. 介紹參與參賽隊伍 3. 貴賓介紹、致詞 4. 健康暖身操 | 參賽隊伍、貴賓 |
| 15:00 17:00 | 趣味競賽第一關：我是滾球王 | 各競賽隊員 |
| | 趣味競賽第二關：童心協力 | 各競賽隊員 |
| | 趣味競賽第三關：好運比大小 | 各競賽隊員 |
| | 趣味競賽第四關：造橋鋪路 | 各競賽隊員 |
| | 趣味競賽第五關：你丟我接 | 各競賽隊員 |
| 17:00-17:30 | 頒獎、回家 | 全體 |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競賽內容：我是滾球王、童心協力、好運比大小、造橋鋪路、你丟我接共五項競技。

(二) 競賽報名：由幼兒園、家長、社區自行組隊參加，每隊人數上限為 15 人，報名人數至少 10 名幼兒、3 名成人(20 歲以上)。每項競賽比賽人

員依各關人數制定。

(三) 競賽獎勵：

1. 競賽採總積分制，依各競賽項目制訂分數計算方式，加總後最高積分為優勝，第一名 3,000 元禮券 1 名、第二名 2,000 元禮券 1 名、第三名 1,000 元禮券 3 名、精神獎 500 元禮券(組數另定)。
2. 各項競賽成績加總最高分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以此類推，如遇同分隊伍則以並列名次。
3. 凡報名之學齡前幼童，當日贈送乙份兒童節禮物。

八、 競賽方式：

1. 第一關：我是滾球王

每隊 12 名幼童、3 名成人參賽，於 200 公分桌子尾端放置分別有 5 分、3 分、1 分之杯子，每人 2 球依序滾(推)出，若球落入該杯子則得分；若無以 0 分計。統計 15 人得分即為該關積分。

2. 第二關：童心協力

每隊 12 名幼童、3 名成人參賽，手牽手並依序排成一排，由第一位將呼拉圈套入手中，並傳到第二位，過程中手牽手不可以放開，若每放開一次加 5 秒，依該隊完成時間計。時間最短者給予 15 分積分，第二短者給予 14 分積分，依此類推。(此積分視參賽隊伍數修訂)

3. 第三關：好運比大小

每隊 12 名幼童、3 名成人參賽，每人玩 2 次，由參賽者與關主擲骰子比大小，加總 2 顆骰子點數，若參賽者點數比關主大計參賽者成功 1 次，平手重來，統計 15 人挑戰成功次數即為該關積分。

4. 第四關：造橋鋪路

每隊 12 名幼童參賽，2 人一組，在起點處，出發時，將力波墊放置地板，兩人需站上力波墊後，將另一塊力波墊放置前方地板，利用兩塊力波墊前進至折返處擊掌後第二組始可出發。(第二組預備時為以站立在力波墊上，並手持一塊力波墊)。時間最短者給予 15 分積分，第二短者給予 14 分積分，

依此類推。(此積分視參賽隊伍數修訂)

5. 第五關：你丟我接

每隊 12 名幼童、1 名成人參賽，每隊派 1 名成人負責接球，其餘 12 人輪流各丟 2 顆塑膠球，再由負責接球者在限定框框內雙手持紙箱接住球(若單手接球不予以計分)。若接到球進入紙箱再彈出時，則該球成績不算，統計 12 人成功丟入球數即為該關積分。

「幼」見「童」心 趣味運動會名表

★請於 **3 月 4 日 (星期五)** 之前回覆至 kang3908@gmail.com，謝謝。

團隊名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證號碼 | 編號 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證號碼 |
|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|
| 1 | | | | 11 | | | |
| 2 | | | | 12 | | | |
| 3 | | | | 13 | | | |
| 4 | | | | 14 | | | |
| 5 | | | | 15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 |